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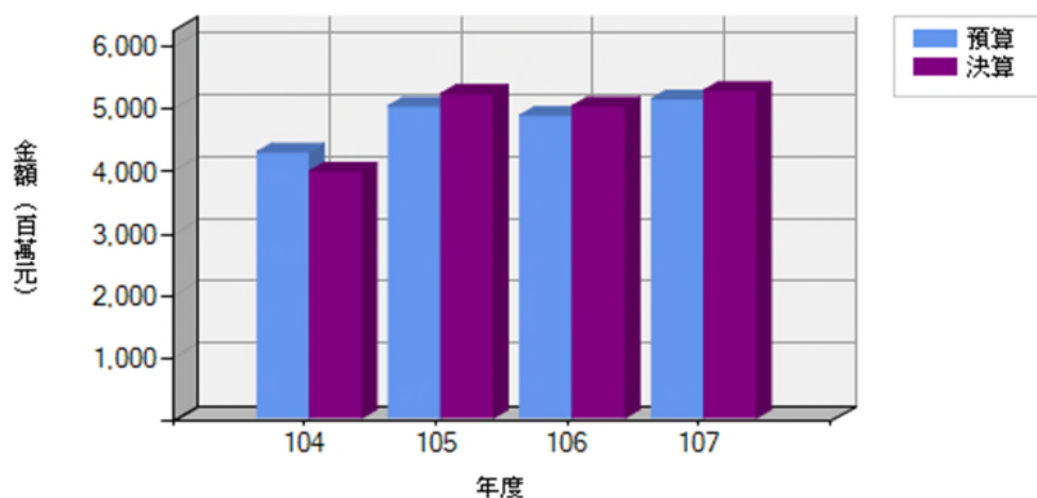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本會為擘劃國家發展藍圖、引領國家政策方向，為行政院重要政策規劃機關，擔負國家整體發展之規劃、設計、審議及管考等任務。面對多變的國內外情勢，從國家永續發展資源統籌規劃的視野與高度，協調推動經濟、社會、產業、人力、國土、政府治理等重大政策，以開創國家發展新格局。本會 107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建構產業創新生態系，打造接軌國際之投資環境」、「提升人力資本、充裕人才資源並建構老年經濟安全制度」、「推動國土空間規劃，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提升重大公共建設及重要社會發展計畫研審量能」、「驅動資料治理，創新政府數位服務」、「強化文檔資訊通訊效能，擴增國家檔案多元典藏與應用」、「推動省政事務，加強省政資料保存維護、展出及推廣」、「臺灣省政資料館營運管理」、「落實管考作業簡化，創新政府績效管理制度」及「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等 11 項關鍵策略目標，並強化全方位之政策規劃能力，在全力振興國內經濟之同時，兼顧社會公義、環境永續，協調、整合及協助各部會推動施政，力求以服務為導向，為人民解決問題，做好行政院政策統合與執行之最高幕僚角色，以驅動臺灣經濟成長，促進區域平衡發展，帶動國家全方位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

貳、機關 104 至 107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4	105	106	107
合計	預算	4,273	5,013	4,860	5,126
	決算	3,967	5,208	5,012	5,261
	執行率(%)	92.84%	103.89%	103.13%	102.63%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2,129	3,106	2,987	3,223
	決算	2,022	3,014	2,900	3,156
	執行率(%)	94.97%	97.04%	97.09%	97.92%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100
	決算	0	0	0	99
	執行率(%)	0%	0%	0%	99.00%
特種基金	預算	2,144	1,907	1,873	1,803
	決算	1,945	2,194	2,112	2,006
	執行率(%)	90.72%	115.05%	112.76%	111.26%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註：上述特種基金包含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因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基金來源係由公務預算增充，故不重複列計)

(一)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 1、公務預算：107 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6,700 萬元，主要係人員未補實，及各單位有效控管，撙節支出所致。
- 2、特別預算：107 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81 萬元，主要係撙節支出、採購案結餘款所致。
- 3、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7 年度決算總支出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9,665 萬元，主要係認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4、離島建設基金：107 年度決算總支出較預算數增加 609 萬餘元，主要係執行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5、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107 年度決算總支出較預算數增加 5 億 7,678 萬元，主要係補助計畫實際執行數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二) 對縣市政府之獎補助經費辦理績效：

示範性主動服務及網路參與精進服務：107 年度核定補助計畫 5 案，均達成示範性主動服務及網路參與精進服務計畫之預期目標。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20.56%	15.27%	14.79%	11.65%
人事費(單位：千元)	815,709	795,229	741,414	612,987
合計	611	609	608	638
職員	506	509	511	529
約聘僱人員	51	51	51	50
警員	3	3	3	3
技工工友	51	46	43	56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1、關鍵績效指標：經濟景氣動向觀測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該年度無此指標)	(該年度無此指標)	(該年度無此指標)	提升掌握景氣變動之精準度，完善景氣指標系統，當年度實際完成 1.檢討及修正景氣領先、同時及落後指標，以及景氣對策信號 2.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之季節調整後數值
原訂目標值				2 件
實際值				2 件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107 年度行政院不辦理複核作業)

衡量標準：

提升掌握景氣變動之精準度，完善景氣指標系統，當年度實際完成 1.檢討及修正景氣領先、同時及落後指標，以及景氣對策信號 2.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之季節調整後數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

提升掌握景氣變動之精準度，完善景氣指標系統，當年度實際完成「A、檢討及修正景氣領先、同時及落後指標，以及景氣對策信號」，及「B、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之季節調整後數值」，合計 2 件。

(2) 指標達成情形

A、檢討及修正景氣領先、同時及落後指標，以及景氣對策信號

(A) 主要修訂過程：自 105 年底起，由本會先自行研析、檢討。檢討過程除本會自行研析外，亦針對部分特定議題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研究。為了讓景氣系統的檢討修訂工作更加周延，將檢討後初步修正結果，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邀請學者專家、政府機關代表共同檢視，並依其建議進一步完善景氣系統。為求審慎、嚴謹，將修正結果提報 106 年 12 月 14 日第 48 次委員會，並自 107 年 2 月起，開始進行為期 6 個月試編。歷經 6 個月試編結果顯示，修正後景氣指標與燈號表現良好，更可精確反映景氣概況。經提報第 58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自 107 年 8 月 27 日起啟用新版景氣系統。

(B) 修正情形：經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研商會議之決議，考量景氣燈號及同時指標之構成項目，仍能反映當前景氣波動，故其構成項目予以沿用，但修訂檢查值。至於領先指標及落後指標構成項目修正情形如下：

a、領先指標

-以「外銷訂單動向指數（以家數計）」替換「外銷訂單指數」。

-以「建築物開工樓地板面積」替換「核發建照面積」。

b、落後指標

-刪除「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人數」。

-以「全體金融機構放款與投資」替換「全體貨幣機構放款與投資」。

-以「製造業存貨價值」替換「製造業存貨率」。

B、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之季節調整後數值

(A) 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自 101 年 11 月發布後累積超過 5 年的資料，再加上讓農曆年的影響充分發酵，自 107 年 4 月起發布季節調整後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

(B) 針對有明顯、相對穩定季節性之 PMI 總指標，新增訂單、生產與人力僱用三指標分別進行季節調整，供應商交貨時間與現有原物料存貨水準則因季節性不穩定，故不作任何調整。為使季調後新增訂單、季調後生產、季調後人力僱用與未經季調之供應商交貨時間與存貨等五項指標的平均（稱為間接季節調整）等於直接季調後之 PMI 的數值，將兩者的差異以各數列不規則成分（Irregular component）的變異數為權數分配至季調後之新增訂單、生產與人力僱用三數列。

(C) 綜上，原訂目標值 2 件，實際完成 2 件，達成度為 100%。

(3) 達成效益

A、改良後的景氣指標系統對於反應景氣波動的能力大幅提升，將有助於政府研判經濟景氣。

(A) 新版燈號與經濟波動的相關性提升，更能準確反映景氣變動：新版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與經濟成長率維持高度相關，相關係數 0.89。最近六年（102~107），兩者之相關係數由舊版的 0.83，提升至新版的 0.86。

(B) 新版領先指標提早 4 個月反應景氣循環的變化，領先性表現較舊版佳。

(C) 新版落後指標整體平均落後 7 個月，較舊版指標縮短 2 個月，大幅縮短反映已發生景氣之所需時間。

B、季節調整後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數值在農曆年前後較季調前平滑，有效降低季節性變化干擾對景氣判斷。

2、關鍵績效指標：財經政策規劃研擬與統籌協調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該年度無此指標)	(該年度無此指標)	(該年度無此指標)	1.掌握國內外重大經濟情勢動態發展，適時研提分析報告及因應對策。 2.密切關注國內重要商品價格之變動趨勢，適時研提分析報告，並採取物價穩定措施。
原訂目標值				10 件
實際值				12 件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107 年度行政院不 辦理複核作業)
------	--	--	--	------------------------

衡量標準：

1.掌握國內外重大經濟情勢動態發展，適時研提分析報告及因應對策。2.密切關注國內重要商品價格之變動趨勢，適時研提分析報告，並採取物價穩定措施。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

辦理財經政策規劃研擬與統籌協調工作，當年度實際完成「A、掌握國內外重大經濟情勢動態發展，適時研提分析報告及因應對策」，及「B、密切關注國內重要商品價格之變動趨勢，適時研提分析報告，並採取物價穩定措施」等，合計 10 件。

(2) 指標達成情形

A、掌握國內外重大經濟情勢動態發展，適時研提分析報告及因應對策
擔任加速投資、研商經濟政策等重要幕僚工作，協調部會積極因應，並適時提報重要經濟情勢及研擬對策，簽報行政院。重要事蹟 10 件，分別說明如下：

(A) 研提經濟方案，包括 2 件：

a、為掌握美中貿易衝突促使臺商調整海外布局的契機，奉示研擬「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2 度提報「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討論，復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行政院第 3628 次院會中報告，12 月 7 日簽奉行政院核定自 108 年起推動辦理，並綜整「歡迎臺商回臺投資手冊」提供經濟部辦理後續宣導事宜。

b、預為因應全球經貿擴增力道逐漸走緩，107 年 11 月間辦理副院長主持之研商「總體經濟政策」會議，會後綜整相關部會意見，研提「總體經濟政策規劃」簽報院長。

(B) 研撰當前經濟情勢或重要議題提報行政院或立法院，計 6 件：「美國稅改對我國之影響及因應策略」、「最新國內外經濟情勢（含物價波動及其影響）」、「物價對我國經濟發展的影響」專案報告、「2018 經濟情勢回顧及展望」、「我國薪資現況及改善對策」及「物價對我國經濟發展的影響」專案報告。

(C) 擔任行政院專案幕僚，計 2 件：

a、擔任院長主持之「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幕僚工作，107 年召開 20 次會議，協調相關部會提報重要議題 35 案，研提長官參考意見，會後發布新聞稿並撰擬會議紀錄，以及追蹤院長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b、107 年 12 月辦理行政院與六大工商團體「最新經濟策略座談」，擔任會議幕僚，邀請工商團體及有關部會，彙整會議資料、撰擬新聞稿、座談紀要，辦理會後書面回應等。

B、密切關注國內重要商品價格之變動趨勢，適時研提分析報告，並採取物價穩定措施

擔任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幕僚工作，107 年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重要節慶節前辦理副院長主持之會議，計召開 5 次會議，負責預擬及簽報議題、會議資料研析、撰擬新聞稿、紀錄，及重要決議事項追蹤管考。重要事蹟 2 件，分別說明如下：

(A) 因應 107 年 8 月豪大雨致農畜損失擴大召開會議協調部會積極因應，研提「物價情勢處理機制」，提供行政院消保處參考。

(B) 研提「國際油氣價格變動趨勢」簡報，陳報 107 年 6 月 13 日「穩定物價小組」會議。

C、綜上，原訂目標值 10 件，實際完成 12 件，達成度為 100%。

(3) 達成效益

A、擔任行政院專案幕僚，協調相關部會改善投資環境及研提重要經濟政策方案，發布新聞稿並適時對外說明，高度發揮協調經濟政策的效率，政策方向亦獲至各界肯定。

(A)「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107 年合計辦理 20 次，協調相關部會確實改善投資問題，舉如：解決五缺對策執行成果、軌道產業興建及維修關鍵績效、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執行成果、防制空污行動方案檢討、2035 禁售燃油機車之策略規劃等重要議題，會後均發布新聞稿，使各界瞭解政府完善投資環境、解決問題的決心，有助強化政策溝通亦獲致肯定。

(B)研擬重要經濟政策方案，包括：「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總體經濟政策規劃」等，發揮經濟政策協調功能，提高行政效率，有效綜整相關部會資源，迅即研擬完成並對外公布或簽報行政院，且政策之論述及規劃方向均能獲致各界肯定。

B、發揮穩定物價小組功能，因應重要節慶穩定民生重要物資，召開副院長主持之跨部會會議，107 年合計辦理 5 次，對民眾有效溝通政府穩定物價的作為；若有臨時性因素導致物價異常波動，即時召開會議協調部會積極因應並對外說明，有助提高各界對政府施政的信心。

(二) 關鍵策略目標：建構產業創新生態系，打造接軌國際之投資環境。

1、關鍵績效指標：協助新創事業介接國內外創投、企業、加速器等相關資源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該年度無此指標)	(該年度無此指標)	(該年度無此指標)	當年度新創事業介接國內外創投、企業、加速器等相關資源之家數
原訂目標值				250 家
實際值				323 家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107 年度行政院不辦理複核作業)

衡量標準：

當年度新創事業介接國內外創投、企業、加速器等相關資源之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衡量指標說明：當年度新創事業介接國內外創投、企業、加速器等相關資源之家數至少 250 家。
- (2) 指標達成情形：配合「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之推動，本會透過帶領新創參與國際展會、協助新創進駐國外加速器、邀請國際新創團隊來臺交流、促成新創獲得投資、辦理各式新創活動等措施，至 107 年 12 月已協助新創事業介接國內外相關資源達 323 家，已逾原訂目標。辦理重要工作如次：

A、參與國內外展會：帶領 113 家新創團隊赴美國 Collision 科技會展、Disrupt SF、泰國 TechSauce、香港 RISE、新加坡 IoT Asia2018、加拿大 VR/AR Global Summit、InnoVEX 等展會參展，協助取得國際訂單。

B、協助進駐國外加速器：協助 8 家新創團隊成功申請國際加速器，如聊天機器人新創 Rooit 入選新加坡 TechStars 等。

C、邀請國際新創來臺交流：邀請全球 135 家人工智慧、物聯網、生技醫療等國際科技新創團隊來臺與國內企業、社群交流，促成與廣達、研華等國內大廠合作。

D、協助投資媒合：邀請 18 家新創事業參加資金媒合會，協助取得擴展所需資金。此外，臺灣新創競技場（TSS）成功促成 19 家新創獲投資逾 12 億元。

E、強化國際鏈結：透過補助民間辦理相關計畫，協助 30 家新創業者赴矽谷、東京等地參展或與當地企業交流，促成國際合作商機。

（3）達成效益：

A、協助新創事業介接國內外創投、企業、加速器等相關資源，有助強化我國創新創業生態系。

B、帶領新創參與美國 Collision 科技會展、Disrupt SF、泰國 TechSauce、香港 RISE 等國際專業展及新創展，並獲佳績及國際媒體正面報導 230 篇。

C、邀請人工智慧、物聯網、生技醫療等國際科技新創團隊來臺，創造後續國際合作機會。

D、推動國際鏈結補助計畫，擴大創新領域國際交流合作，鏈結國家包括美、英、法、加拿大、以色列、日本、印尼及馬來西亞等，有利我國創新創業國際品牌形象推廣。

E、依臺灣經濟研究院統計，107 年新創募資逾 218 億元，創近年新高，政府推動創新創業發展已逐步展現成效。

2、關鍵績效指標：促進民間參與亞洲·矽谷計畫，促成政府與民間在物聯網應用領域之合作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該年度無此指標)	(該年度無此指標)	(該年度無此指標)	政府與民間在智慧城市、人工智慧、ARVR 等物聯網應用領域之合作金額
原訂目標值				3,000 萬元
實際值				440,000 萬元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107 年度行政院不辦理複核作業)

衡量標準：

政府與民間在智慧城市、人工智慧、ARVR 等物聯網應用領域之合作金額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衡量指標說明：促進民間參與亞洲·矽谷計畫，促成政府與民間在物聯網應用領域之合作，預計政府與民間在智慧城市、人工智慧、ARVR 等物聯網應用領域之合作金額達 3,000 萬元。

(2) 指標達成情形：107 年度政府與民間合作金額已大幅超過預定目標，廠商提案獲審查通過之計畫總經費達新臺幣 44 億元，其中政府補助 16.2 億元，民間投入 27.8 億元，已逾原訂目標。辦理重要工作如下：

A、由本會與經濟部共同辦理智慧城鄉應用服務，促成政府與民間企業在智慧城鄉、人工智慧 (AI)、擴增/虛擬實境 (AR/VR) 等物聯網應用領域之合作。

B、本計畫鼓勵業者提出物聯網應用服務解決方案，107 年計畫審查通過 89 案，如勤崙國際將人工智慧技術導入智慧交通，於桃園進行行車動態預測及分流等場域試驗。

C、鼓勵國際大廠來臺設立研發、創新或試驗中心：微軟設立創新中心、人工智慧 (AI) 研發中心，並啟動「微軟新創加速器」；Google 啟動「智慧臺灣計畫」培育 AI 及數位行銷人才，並規劃擴建彰濱工業區的資料中心；亞馬遜網路服務成立「新北市-亞馬遜 AWS 聯合創新中心」，提供國內新創團隊技術指導及雲端服務；高通在臺設立「臺灣營運與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多媒體研發中心」、「行動人工智慧創新中心」；思科預定於 108 年上半年進駐桃園成立創新中心；麥肯錫顧問公司在臺設立「北亞工業物聯網中心」，協助國內企業數位轉型。

D、推動物聯網跨域合作：成立「亞洲·矽谷物聯網產業大聯盟」，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已有逾 380 名成員加入交流合作。

E、培育物聯網領域關鍵人才：線上平臺「亞洲·矽谷學院」已提供 200 門以上線上課程，逾 7.6 萬人次瀏覽。另與交大合作提供物聯網應用、網路通訊等主題之實體課程，已培訓逾 180 名學員取得證書。

(3) 達成效益：

A、亞洲·矽谷計畫獲國內外企業支持，成功吸引微軟、高通及亞馬遜網路服務等知名國際企業來臺設立研發、創新或試驗中心。

B、透過智慧城鄉生活應用發展計畫，鼓勵業者發展智慧交通、醫療等解決方案，迄 107 年 12 月底已有 89 案獲審查通過，帶動整體投入新臺幣 44 億元。

C、依工業技術研究院統計，107 年我國物聯網產值預估達 391 億美元（約新臺幣 1.17 兆元），首度突破新臺幣一兆元，較上一年度成長 19%，顯見對於促進我國物聯網產業發展成效漸顯。

3、關鍵績效指標：就跨領域法制革新議題及商會建言，進行研析與協調，使我國經貿法制環境具備與國際接軌條件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該年度無此指標)	(該年度無此指標)	(該年度無此指標)	跨領域法制革新議題，係指部會間達成推動共識之議題(件)數；商會建言，係指與商會取得共識之已解決或有具體進展之議題(件)數。
原訂目標值				126 件
實際值				445 件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107 年度行政院不 辦理複核作業)
------	--	--	--	------------------------

衡量標準：

跨領域法制革新議題，係指部會間達成推動共識之議題（件）數；商會建言，係指與商會取得共識之已解決或有具體進展之議題（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衡量指標說明：本計畫包括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辦公室，向歐盟申請 GDPR 適足性認定、推動數位經濟、發揮新創法規調適平臺功能、推動經商環境改革、協調國內外工商團體建言、辦理本會法制作業、鬆綁法規排除投資障礙等，涉及多項專業領域及跨機關分工合作，推動過程需審慎研議及多方溝通協調。
- (2) 指標達成情形：為協助公私部門因應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於 107 年 7 月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辦公室，8 至 9 月間舉辦研討會及多場宣導說明會，11 月中旬完成向歐盟申請 GDPR 適足性認定；透過新創法規調適平臺，協助業者釐清法規適用關係，22 項申請案，已釐清並解決 18 項議題；持續推動法規鬆綁排除投資障礙，截至 107 年底彙整相關部會 427 項法規鬆綁成果；藉由逐項盤點國內外商會所提建言，加強與商會及各部會密切溝通，滾動檢討 690 項議題，召開 36 場協調會議並獲多項具體成果。整體目標達成度為 100%，已超越原訂目標值。
- (3) 達成效益：

A、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辦公室，向歐盟申請 GDPR 適足性認定：為因應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 於 107 年 5 月 25 日生效，本中心於行政院第 3601 次院會，提出「因應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生效之措施」報告，並依院長指示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辦公室，以整合各部會辦理 GDPR 事宜，統籌與歐盟洽商適足性認定事宜。107 年已完成之重要事項：主委於 5 月 31 日率團拜會歐盟司法總署並表達我方申請 GDPR 適足性認定之意願、個資專案辦公室於 7 月 4 日正式掛牌運作、個資法法律主政機關自 7 月 25 日起移由本中心辦理、8 至 9 月間舉辦研討會及多場宣導說明會、11 月完成我國適足性評估報告並透過外交部於 12 月 18 日提交歐方、因應外界提案協調部會適用個資法之一致性、盤點不合時宜之個資法相關函釋。

B、推動新創法規調適平臺：為協助新創業者釐清商業模式適用法規之疑義，本中心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建置「新創法規調適平臺」，業者可於該平臺線上申請或書面提出需求，再由本中心邀集主管機關及新創業者召開協調會，透過面對面溝通，加速釐清相關法規適用關係；截至 107 年底已接獲 22 項申請案、召開 18 場跨部會會議，釐清並解決 18 項議題；包括放寬智慧指環在四大超商的讀卡機感應距離限制、核發首張共享停車登記證給新創業者等，獲新創業者肯定。

C、推動經商環境改革方面：為持續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建構友善經商之法規環境，總體排名由 106 年之第 15 名，提升至 107 年之第 13 名，其中「申請建築許可」（第 2 名）與「電力取得」（第 8 名）排名較佳，「繳納稅款」（第 29 名）進步幅度最大。107 年度重要改革成果包括：

(A) 「繳納稅款」部分，已於問卷及說帖向世界銀行說明實際情況，並獲世界銀行採認，排名亦因此提升。

(B) 修正「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使我國公司登記更為簡便。

(C) 司法院啟用「訴訟外紛爭解決(ADR)機構查詢平臺」，並啟用第三審法院「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

D、啟動法規鬆綁，排除投資障礙方面：為避免過度管制，阻礙競爭力的提升，自 106 年 10 月啟動法規鬆綁工作，促請各機關以興利便民角度，積極檢討鬆綁管制性的函釋、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等規定，以建構友善的經商法制環境。截至 107 年底，已分別於「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歷次會議及行政院第 3600 次院會進行報告，相關部會共提報 427 項鬆綁成果(財經部會計 241 項，其餘部會計 186 項)，相關推動成果已公開於本會網站。鬆綁法規的努力與成果，獲賴院長肯定。

E、協調國內外工商團體建言方面：為建立具國際競爭力之優質法制環境並促進法規國際調和，107 年度與各部會合作檢討歐、美、日外國商會與工總所提建言，召開 36 場跨部會協調會議、滾動檢討 690 項議題，各商會除肯定本會積極處理各項議題外，並對議題獲得解決表達感謝，促成重要法規鬆綁成果如下：

(A) 製藥：建立「新藥給付管理協議」多元風險分攤機制，加速新藥引進。

(B) 農化：建置「進口農藥殘留容許量申請案查詢系統」，便利業者及時查詢申辦進度。

(C) 金融：推動以「基金資產規模(AUM-based)」作為銷售機構佣金計算基礎，促進我國資本市場良性發展。

(D) 其他：另有關「持有永久居留證外國人之臨櫃投保旅平險保額與國人相同」、「推動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證券期貨市場不交易、不交割」、「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及「公共建設審議要求後續工程採購應納入替代方案」等商會關注議題。

(三)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人力資本、充裕人才資源並建構老年經濟安全制度。

1、關鍵績效指標：研擬及協調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子法及配套措施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該年度無此指標)	(該年度無此指標)	(該年度無此指標)	當年度實際完成研擬及協調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工作、居留、簽證、保險、退休、租稅等配套措施。
原訂目標值				6 件
實際值				6 件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107 年度行政院不辦理複核作業)

衡量標準：

當年度實際完成研擬及協調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工作、居留、簽證、保險、退休、租稅等配套措施。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研擬及協調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工作、居留、簽證、保險、退休及租稅等 6 項之子法及配套措施，以建構更友善之工作及居留環境，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留臺，促進產業升級轉型，提升國際競爭力。

(2) 指標達成情形：

協調訂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工作、居留、簽證、保險、退休及租稅等 6 項之子法及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A、工作

(A) 訂定「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為使學校教師工作之許可及管理回歸教育部主政，爰明定學校聘僱外國教師之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等相關事項。

(B) 訂定「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具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師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放寬短期補習班得延攬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之外國專業人才來我國教學，明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學工作內容、工作資格、雇主資格、應備文件、不予許可情形。

(C) 訂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明定核發就業金卡（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申請程序、條件及審查等事項，放寬渠等無須受聘僱即得來臺工作以及解決轉換工作困難、無法兼職等問題。

(D) 訂定「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放寬外國自由藝術工作者得不經雇主僱用來臺工作，爰訂定工作資格、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B、居留

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因本法第 20 條就香港澳門居民從事專業工作、尋職，規定得準用本法相關規定，爰修正許可辦法。

C、簽證

訂定「外國專業人才申請來臺尋職簽證審查及核發作業辦法」：針對有工作經驗，月平均薪資不低於 47,971 元者及無工作經驗者畢業於全球前 500 大學者，增列「尋職」簽證類別、申請尋職簽證之條件等相關事項。

D、保險

放寬受聘僱外國專業人才之配偶、子女納入健保免除 6 個月等待期。

E、退休

放寬取得永居外國專業人才得適用勞退新制、外籍公立學校教師得支領月退休金。

F、租稅

訂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訂定首次來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適用租稅優惠之條件及程序，薪資所得超過

(3) 達成效益：

A、工作

(A) 「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107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16826B 號訂定；並自 107 年 2 月 8 日施行。

(B) 「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具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師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107 年 3 月 15 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7050161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 107 年 2 月 8 日施行。

(C)「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107 年 2 月 6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70941424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 107 年 2 月 8 日施行。

(D)「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107 年 2 月 6 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7050160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 107 年 2 月 8 日施行

B、居留

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107 年 2 月 6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70941483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C、簽證

「外國專業人才申請來臺尋職簽證審查及核發作業辦法」：107 年 2 月 6 日外交部外授領二字第 1076800148 號令、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70022813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 107 年 2 月 8 日施行。

D、保險

放寬受聘僱外國專業人才之配偶、子女納入健保免除 6 個月等待期：107 年 2 月 8 日正式施行。

E、退休

放寬取得永居外國專業人才得適用勞退新制、外籍公立學校教師得支領月退休金：107 年 2 月 8 日正式施行。

F、租稅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107 年 1 月 30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45159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 107 年 2 月 8 日施行。

新臺幣 300 萬元部分，折半課稅，提供具競爭力之租稅優惠。

2、關鍵績效指標：協調推動及滾動檢討「完善生養環境方案」相關政策措施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該年度無此指標)	(該年度無此指標)	(該年度無此指標)	協調推動及滾動檢討下列三大策略面向：1、「教保公共普及化」策略面向，如協調教育部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等計 6 項具體做法2、「衡平職涯與家庭」策略面向，如協調勞動部檢討生養各階段親職假，鼓勵雇主落實給假等計 6 項具體做法3、「支持家庭生養」策略面向，如協調衛福部等部會檢討各類育兒相關津貼補助機制，研議朝向以實物給

				付為主的育兒政策等計 8 項具體做法
原訂目標值				20 項
實際值				-項
達成度				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107 年度行政院不辦理複核作業)

衡量標準：

協調推動及滾動檢討下列三大策略面向：1、「教保公共普及化」策略面向，如協調教育部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等計 6 項具體做法 2、「衡平職涯與家庭」策略面向，如協調勞動部檢討生養各階段親職假，鼓勵雇主落實給假等計 6 項具體做法 3、「支持家庭生養」策略面向，如協調衛福部等部會檢討各類育兒相關津貼補助機制，研議朝向以實物給付為主的育兒政策等計 8 項具體做法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

A、「教保公共普及化」係指提供平價、優質且普及之教保供應量，以及滾動檢討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並協助地方設置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以支持就業家庭育兒功能。

B、「衡平職涯與家庭」係指鼓勵雇主提供符合員工需求之育兒相關服務及措施，確保員工享有生養各階段親職假，以建構友善育兒職涯及環境。

C、「支持家庭生養」係指整合中央及地方托育與教保等最新生養資訊於網路平臺，並持續辦理與滾動檢討育兒相關津貼補助等支持措施，以協助降低育兒負擔。

(2) 「完善生養環境方案」未依原評估體制進行評估之理由說明

A、面對少子化之挑戰，行政院賴前院長於 106 年之年終記者會提出「生生不息」為施政主軸之一，為積極且務實解決少子化問題，自 106 年 10 月起，由林政務委員萬億陸續召開 6 次「盤整少子女化相關對策會議」，除全盤檢討我國現行各項少子女化政策外，並責成教育部、衛福部及內政部等相關部會，研擬完成「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1 年）」，並於 107 年 7 月奉行政院核定，該計畫以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建置托育準公共化機制，以及擴大發放育兒津貼等具體策略，積極營造「0-5 歲全面關照」之友善育兒環境，提升國人生育意願，期能達到 119 年之生育率回升到 1.4 人之政策目標，刻由相關部會落實推動中。

B、原「完善生養環境方案」三大面向策略下之各項具體作法，多已納入行政院刻正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1 年）」，本方案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爰配合行政院滾動調整政策，未依先前設定之評估體制實施，因此無法進行評定。

(四) 關鍵策略目標：推動國土空間規劃，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1、關鍵績效指標：協助國土計畫核定及發布實施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該年度無此指標)	(該年度無此指標)	(該年度無此指標)	協助全國國土計畫核定
原訂目標值				1 件

實際值				1 件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107 年度行政院不辦理複核作業)

衡量標準：

協助全國國土計畫核定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衡量標準：協助國土計畫核定。
- (2) 達成情形：全國國土計畫業經行政院 107 年 4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1070172823 號函核定，並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達成度 100%。
- (3) 達成效益：依「國土計畫法」規定研訂之「全國國土計畫」，係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的空間發展計畫，並且也是現有國家公園計畫及都市計畫的上位計畫。本計畫屬全國性位階，其內容係以追求國家永續發展願景下，就全國尺度所研訂具有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2、關鍵績效指標：推動花東及離島綜合發展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該年度無此指標)	(該年度無此指標)	(該年度無此指標)	(當年度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與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實際完成滾動檢討推動案件數÷院交辦案件數)*100%
原訂目標值				95%
實際值				10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107 年度行政院不辦理複核作業)

衡量標準：

(當年度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與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實際完成滾動檢討推動案件數÷院交辦案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衡量標準：(當年度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與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實際完成滾動檢討推動案件數÷院交辦案件數)*100%
- (2) 達成情形： $(25+49) / (25+49) * 100\% = 100\%$ ，達成度 100%。(註：統計案件數因應花東案件滾動檢討改為縣府於每年 10 月提報行政院，且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委員會不再進行實質審議(僅提報告)，故花東部分統計依據調整為以前年(106 年)10 月至去年(107 年)10 月間院交議案件及完成之審議案件數)

(3) 達成效益：持續整合各部會資源，積極推動各項發展措施，協助地方政府落實推動花東第二期(105至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離島第五期(108至111年)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另為提升花東及離島產業發展能量，將透過人才、產業與地域之多元結合，創造地方活力生機及就業機會，以達到區域永續發展目標。

(五)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重大公共建設及重要社會發展計畫研審量能。

1、關鍵績效指標：研審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當年度實際完成審議、協調推動件數÷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院交辦件數)×100%	(當年度實際完成審議、協調推動件數÷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院交辦件數)×100%	(當年度實際完成審議、協調推動件數÷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院交辦件數)×100%	(當年度實際完成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審議、協調推動件數÷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院交辦件數)×100%
原訂目標值	97%	97%	98%	98%
實際值	100%	99%	100%	96%
達成度	100%	100%	100%	97.96%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106 年度該指標非院評指標)	(107 年度行政院不辦理複核作業)

衡量標準：

(當年度實際完成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審議、協調推動件數÷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院交辦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標準：(當年度實際完成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審議、協調推動件數÷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院交辦件數)×100%

(2) 達成情形：(140 件÷146 件)×100%=96%。

各項公共建設計畫於審議過程，需綜整各部會、地方政府意見，並考量民意代表、地方民眾及社會團體等多方需求與建議，多數需開會協調取得共識，並待提報機關完成計畫書之修正後，方得據以回復行政院，故本項工作目標甚具挑戰性；又 107 年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推動，提報審議之公共建設案件總量更大幅增加，審議負擔加重，惟達成度仍在 95% 以上。

(3) 達成效益：107 年陸續審議完成「臺中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工程計畫第一階段」、「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體驗觀光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108—111 年)」、「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基層公有建築補強重建及新建」等重要公共建設計畫，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及促進國土永續發展。

2、關鍵績效指標：研審重要社會發展計畫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該年度無此指標)	(該年度無此指標)	(當年度實際完成審議、協調推動件數)	(當年度實際完成重要社會發展計畫)

			數÷前一年12月1日至當年11月30日止院交辦件數)×100%	審議、協調推動件數÷前一年12月1日至當年11月30日止院交辦件數)×100%
原訂目標值			98%	98%
實際值			98.5%	98.6%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106 年度該指標非院評指標)	(107 年度行政院不辦理複核作業)

衡量標準：

(當年度實際完成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審議、協調推動件數÷前一年12月1日至當年11月30日止院交辦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衡量說明：各部會為因應社會及經濟環境變遷，積極提報中長程個案計畫，開計畫涵蓋教育文化、公共安全、衛生福利等多元面向，且部分計畫為社會高度關注事項。此外，單項計畫內容常涉及多項專業領域及跨機關分工合作，需時研議及多方溝通。另基於社會發展計畫影響層面廣，且其投入資源具長期性，故計畫審議過程需廣泛蒐集資料及加強跨部會溝通，並審慎周延地提報審議意見，故本項目標值甚具挑戰性。

(2) 指標達成情形：截至107年12月31日，完成內政部函報「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等69案社會發展類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協調推動作業，衡量標準為(當年度實際完成審議、協調推動件數÷前一年12月1日至當年11月30日止院交辦件數)×100%，行政院函請本會審議案件計70件， $69 \div 70 \times 100\% = 98.6\%$ ，達成度100%。

(3) 達成效益：

A、完成內政部等19個部會提報69案社會發展類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審議、協調推動作業，引導部會落實行政院重大政策。另審議意見獲行政院參採率達100%。

B、為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透過辦理108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協助並引導各機關配合國家重要政策配置資源：

本會參酌國家發展重點及個案計畫之優先緩急等，就各部會可規劃額度範圍內，依撙節原則檢視計畫執行成效及預算執行情形，審查計畫優先順序及核列經費；具創新性、示範性計畫，建議優先核列經費；延續性計畫部分，就進度落後或成效欠佳之工作項目等，建議酌予調整經費，對執行策略提出改進意見；若編列於相關基金較有利於資源合理運用者，則建議調整經費來源。經本會於107年6月召開2場次審議會議，共計核列經費為711億4,992萬2,000元，並考量未來社會發展施政需要，部分重點計畫需爭取額度外經費(計26億7,093萬7,000元)，業建請行政院於核編預算時優先考量，至涉及跨域、跨部會合作等事項，業請各部會加強橫向協調及整合推動，審議結果並於107年7月13日函報行政院。

C、針對各機關提報之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由本會會同相關機關就計畫需求、可行性、協調、效果、影響等面向進行審議，有效協助各機關落實推動相關之施政計畫及目標，例舉說明如下：

(A) 提升公共安全，落實行政院安居樂業施政主軸：審議「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以精進執法科技與設備；另審議「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促進臺灣汽車產業發展及維護民眾行車安全。

(B) 健全兒童照顧，落實行政院生生不息施政主軸：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問題，盤整研析主要國家及我國兒童照顧對策，作為「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1 年）」研擬基礎，並提出整體性策略建議，引導部會完善兒童照顧政策，期能有效提升生育率。

(C) 強化農業安全，落實行政院建立農業新典範之施政方針：引導農委會釐清產業聚落的推動重點、與上下游業者串聯合作並連結國際市場之方式，調整資源配置，以建構新農業創新產業聚落，提升農企業競爭力與產值、確保農產品安全及穩定農民收益。

(D) 加速矯正設施改善，落實行政院人權保障政策：審議法務部所提八德外役監獄、雲林第二監獄及彰化看守所等三矯正機構之新、擴（遷）建計畫，預定於 112 年陸續完成後，將新增 4,819 名收容額，屆時監所超額收容率將由 107 年 7 月的 7.34 %降至零。除改善收容人行刑處遇及居住品質，落實收容人之基本人權外，並配合監所處遇空間改善，積極完成行政院「獄政改革矯正機關擴遷改建及一人一床計畫」施政重點。

(E) 嚴審辦公廳舍案，促使國家資源作有效運用：為引導政府機關充分運用現有廳舍空間，本會依據行政院 105 年 9 月 22 日修訂「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落實「整建優先」、「新建嚴審」理念，審議各機關提報之辦公廳舍建置案，107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計提報 10 案，有效活化現有閒置廳舍，並節省辦公廳舍建置經費支出約 29.5 億元。

D、另為提升各級人員審議量能，107 年度共計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及先期作業講習會 3 場，審議作業系統講習會 4 場。

(六) 關鍵策略目標：驅動資料治理，創新政府數位服務。

1、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政府資料開放鏈結綜效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該年度無此指標)	(該年度無此指標)	(該年度無此指標)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集每年度下載次數
原訂目標值				500 萬次
實際值				1,220 萬次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107 年度行政院不辦理複核作業)

衡量標準：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集每年度下載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下載量。

(2) 達成情形：107 年度原訂目標值為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集下載量達 500 萬，實際值達 1,220 萬人次，達成度 100%。

(3) 達成效益：

A、107 年度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已開放超過 38,859 項資料集，瀏覽超過 4,800 萬人次，下載逾 1,220 萬人次，其中以藝文、金融等與民生相關料集最廣為應用。整體推動成效榮獲開放知識基金會（Open Knowledge Foundation）2017 年資料開放評比（Open Data Index）蟬聯全球第 1 名，年度目標達成率 100%。

B、我國地方政府資料開放獲國際矚目：國際開放資料憲章（Open Data Charter）鑑於我國資料開放廣受國際肯定，特邀請我國地方政府加入該組織，本會已協助 6 個直轄市政府簽署資料開放憲章，增加我國參與國際資料開放事務之廣度，穩固我國資料開放國際地位。

C、資料品質高速成長，提升政府資料易用性：106 年起創立資料開放品質檢核機制，與各機關共同合作推動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政策，政府整體高品質開放資料，自 106 年 7 月之 3% 快速成長至 107 年 12 月之 61%，有利於各界運用政府資料發展符合民眾需求之各項服務。

D、訂定領域資料標準，便利資料流通與應用：為利資料流通及運用資料串接服務，已訂定資料標準並建立標準平臺，集中列示各領域資料標準之 Schema，供各界查詢使用。

E、辦理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活化應用獎勵措施，由賴清德院長、陳美伶主任委員、唐鳳政務委員分別頒發「資料開放應用獎」、「資料開放金質獎」及「資料開放人氣獎」3 大獎項予 23 個獲獎機關，鼓勵機關主動瞭解民眾需求，開放更貼近民生議題的資料供各界運用。

(七)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文檔資通訊效能，擴增國家檔案多元典藏與應用。

1、關鍵績效指標：落實政治檔案清查、徵集與整理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該年度無此指標)	(該年度無此指標)	(該年度無此指標)	線上開放各界免費閱覽抄錄複製之政治檔案全文影像成長率（當年度新增政治檔案開放量÷截至計畫首年開放之政治檔案數量）。
原訂目標值				80%
實際值				10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107 年度行政院不辦理複核作業)

衡量標準：

線上開放各界免費閱覽抄錄複製之政治檔案全文影像成長率（當年度新增政治檔案開放量÷截至計畫首年開放之政治檔案數量）。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

線上開放各界免費閱覽抄錄複製之政治檔案全文影像成長率（當年度新增政治檔案開放量 10 萬頁÷截至計畫首年開放之政治檔案數量 10 萬頁）×100%，前開計畫係 106 至 109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2) 指標達成情形：

107 年於國家檔案資訊網政治檔案應用專區新增 10 萬頁政治檔案全文影像，提供各界免費閱覽抄錄及複製服務，年度達成率 100%。

(3) 達成效益：

A、透過政治檔案預審，於國家檔案資訊網政治檔案應用專區，主動公開屆滿 30 年且經個人資料去識別化處理之全文影像，民眾無需申請即可於線上閱覽、抄錄及複製解析度 96dpi 之檔案影像，符合民眾立即應用需求及期待。

B、有效促進國家檔案開放應用，並減輕申請案件數量，提升作業效率與服務品質。

(八) 關鍵策略目標：推動省政事務，加強省政資料保存維護、展出及推廣。

1、關鍵績效指標：省政資料保存維護件數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該年度無此指標)	(該年度無此指標)	以 10,000 件為基準維護件數；【基準維護件數×（100%+目標值）- 基準維護件數】÷基準維護件數×100%	以 10,000 件為基準維護件數；【基準維護件數×（100%+目標值）- 基準維護件數】÷基準維護件數×100%
原訂目標值			2%	2.3%
實際值			14.69%	1,476%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106 年度該指標非院評指標)	(107 年度行政院不辦理複核作業)

衡量標準：

以 10,000 件為基準維護件數；【基準維護件數×（100%+目標值）- 基準維護件數】÷基準維護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

以 10,000 件為（省政資料保存維護）基準維護件數；目標值=【基準維護件數×（100%+目標值）- 基準維護件數】÷基準維護件數×100%，原訂目標值 2.3%，107 年預定達成件數 10,230 件。

(2) 指標達成情形：

107 年辦理歷任省主席重要活動相片數位化作業，該項指標基準原為 10,000 件（自行辦理），復配合 7 月臺灣省政資料館業務移撥至檔案局，相關預算經費調整，列入「省政時期重要活動相（底）片數位化勞務採購案」執行（委外辦理），最後完成照片（含底片）掃描數位化計 157,625 件，因執行方式改變，遠超過原訂目標，實際達值為 1,476.25%=【157,625（實際目標件數）-10,000（基準維護件數）】÷基準維護件數×100%。

(3) 達成效益：

A、將館內珍貴之省政時期影像史料逐步數位化，並有系統進行保存。

B、妥善保存及整合運用館藏珍貴檔案與文物資源，提供研究、展覽、推廣運用及館際合作交流，促進各界研究及教育學習。

(九) 關鍵策略目標：臺灣省政資料館營運管理。

1、關鍵績效指標：民眾使用資料館滿意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text{民眾滿意人數} \div \text{民眾抽樣人數}) \times 100\%$	$(\text{抽樣民眾滿意人數} \div \text{民眾抽樣人數}) \times 100\%$	$(\text{抽樣民眾之滿意以上人數} \div \text{抽樣民眾之人數}) \times 100\%$	$(\text{抽樣民眾之滿意以上人數} \div \text{抽樣民眾之人數}) \times 100\%$
原訂目標值	95%	96%	90%	90%
實際值	95.85%	96.18%	96.8%	96.6%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106 年度該指標非 院評指標)	(107 年度行政院不 辦理複核作業)

衡量標準：

$(\text{抽樣民眾之滿意以上人數} \div \text{抽樣民眾之人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

資料館參觀來賓滿意度評比項目分為整體服務態度、各陳列室空間整體環境清潔、各陳列室空間展示內容、導覽人員解說服務等 4 大項，評分區間分為很滿意、滿意、尚可、待改進等 4 個級距，民眾使用資料館滿意度為 $(\text{抽樣民眾之滿意以上人數} \div \text{抽樣民眾之人數}) \times 100\%$ 。

(2) 指標達成情形：

完成 107 年度民眾使用資料館 392 份抽樣問卷調查統計，年度滿意度為 96.6%，雖較 106 年度略降 0.2%，惟在統計上並無差異，績效目標達成度在 95% 以上，並遠超過 90% 之年度目標。另，因配合屋頂防水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部分陳列室暫停對外開放，仍努力維持展場環境清潔，提供導覽解說服務；且資料館於 107 年 7 月由檔案局接管後，配合組織調整相關作業，亦加強努力維持民眾參觀資料館之高滿意度，挑戰性極高，實屬不易。

(3) 達成效益：

A、加強臺灣省政資料館歷史建築維護與營運，傳承在地歷史與人民記憶。

B、充實豐富多元之展出內容，營造優質展場空間與休憩環境，提供民眾免費參觀、學校校外教學及團體導覽解說服務。

C、善用館內設施資源，辦理藝文展演及專題講座，拓展社會大眾歷史、藝術、人文及天然災害教育等相關知識與素養。

(十) 關鍵策略目標：落實管考作業簡化，創新政府績效管理制度。

1、關鍵績效指標：輔導地方政府基本設施計畫管考作業簡化及成果資訊公開達成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	--------	--------	--------	--------

衡量標準	(該年度無此指標)	(該年度無此指標)	(該年度無此指標)	(推動管考作業簡化及資訊公開之縣市數÷總體縣市數)×100%
原訂目標值				70%
實際值				10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107 年度行政院不辦理複核作業)

衡量標準：

(推動管考作業簡化及資訊公開之縣市數÷總體縣市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

A、依據本會「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規定，請 22 個縣市政府透過網路系統進行管考，本會每季彙整執行情形函送縣市政府，提醒加強或改善執行，以提升中央補助經費執行績效。

B、衡量方式為 107 年度推動管考簡化及資訊公開之縣市數÷總體縣市數)×100%。

(2) 指標達成情形：經檢視 107 年度(推動管考簡化及資訊公開之縣市數 22÷總體縣市數 22)×100%，達成度 100%，超越原訂年度目標值 70%。

(3) 達成效益：各縣市政府以多元及適當方式，將基本設施執行成果資訊公開，讓民眾了解施政績效，並適時蒐集各界回饋意見。

2、關鍵績效指標：協助中央部會管考表報填報作業節省時間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該年度無此指標)	(該年度無此指標)	(該年度無此指標)	(106 年度作業時間-當年度作業時間)÷106 年度作業時間
原訂目標值				15%
實際值				5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107 年度行政院不辦理複核作業)

衡量標準：

(106 年度作業時間-當年度作業時間)÷106 年度作業時間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

A、透過本會「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及工程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之整併，協助中央部會簡化管考表報填報作業，將原重複填 2 套系統改成僅填 1 套，以提升管理效能。

B、衡量方式為 106 年度作業時間扣除當(107)年度作業時間，較 106 年度作業時間，減省 15%以上。

(2) 指標達成情形：

A、本會 106 年 5 月 31 日邀請工程會及相關部會，召開研商工程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與「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系統整合事宜會議，進行討論並凝聚後續規劃與推動共識。會後本會並與工程會持續互動，並對於系統欄位需求、定義及報表輸出等進行調整，分階段納入本會新系統委外服務案或配合現有 GPMnet 系統修正測試，以利系統整併。

B、107 年度起工程會停止使用該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正式採用本會「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系統。因從重複填兩套減併至僅填 1 套，故減省 50%之作業時間，超越原訂減少 15%以上之目標。

(3) 達成效益：

A、管考簡化，填報作業時間減半，提升績效管理效能。

B、解決兩套系統每月填報之資料，部分因定義或範圍不同而不一致，致遭外界質疑之情形。自 107 年度起，工程會及本會之公共建設計畫列管資料均一致。

(十一) 關鍵策略目標：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	96%	96%	97%	97.5%
實際值	99.78%	99.70%	99.98%	95.79%
達成度	100%	100%	100%	98.25%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106 年度該指標非院評指標)	(107 年度行政院不辦理複核作業)

衡量標準：

$$\left(\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right) \div \left(\text{資本門預算數} \right)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本項係以本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 107 年度資本門執行數(含以前年度資本門保留執行數)占 107 年度資本門可用預算數之百分比作為衡量指標，以評估資本門執行是否達到原訂目標值。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2) 指標達成情形：

A、本會及所屬 107 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12 億 8,923 萬 223 元（本會 1,233,419,297 元加計以前年度保留數 225,000 元；檔案局 55,585,926 元）、賸餘數 17 萬 8,428 元（本會 69,703 元；檔案局 108,725 元），合計 12 億 8,940 萬 8,651 元，占可用預算數 13 億 4,613 萬 8,000 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22 萬 5,000 元）之 95.79%（本會 96.25%；檔案局 86.55%）。

B、本項原訂目標值為 97.5%，實際達成值為 95.79%，目標達成度 98.25%。

C、本會 107 年度原列資本門預算數 1,190,365 千元，加計動支第一預備金資本門 900 千元，合計 1,191,265 千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191,196 千元，執行率 100%。惟為配合政事及政策需要，將業務費經常門流用至資本門共 90,297 千元，如產業處「亞洲·矽谷計畫－自動駕駛運行暨資訊整合平臺先導計畫」等委託辦理案，因配合政策推動進度，爰辦理保留，致整體資本門執行率降為 96.25%而未達原訂目標值，實因配合臨時性政策需求，本年度本項指標較往年確甚具挑戰性。

D、檔案局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國家檔案館新建工程，依代辦採購協議書規定，雙方用印換文生效後，檔案局應撥付營建署 55%代辦費總額，檔案局前於籌編 107 年預算案時即納編前揭代辦費數額並於 107 年 2 月撥付。營建署代辦工程經費收支報表，107 年度撥付之代辦費尚有未支用數 8,656,349 元，須於下年度繼續辦理，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9 點規定：「會計年度終了，各機關受託代辦經費未支用數須於下年度繼續辦理者，免移回委託機關，並應由受託機關將有關資料檢送委託機關辦理預算保留事宜。」爰依規定辦理保留，致執行率未達目標值。

（3）達成效益：本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每月定期追蹤執行進度，積極督促各單位加速執行相關資本支出計畫結果，除本會部分委辦案件契約期程至 108 年及檔案局委託營建署代辦國家檔案館新建工程代辦費未支用數依規定辦理保留外，執行成效大致良好。

2、關鍵績效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原訂目標值	4%	4%	4%	4%
實際值	1.57%	0.05%	0%	3.79%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106 年度該指標非院評指標)	(107 年度行政院不辦理複核作業)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本項為負向標準，亦即訂定之標準值越低，則越具挑戰性。衡量標準=[(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2) 指標達成情形：

A、108 年度概算籌編時，因本會及所屬配合行政院新增重大政策（推動地方創生、承接省級機關業務等），經確實進行零基預算檢討，且本會及所屬近年決算，預算執行率高達 97%，差異數於排除人事費後，原基本需求額度所賸有限，確實無法容納上開新增政事所需，爰提出概算額度外經費，本項指標較往年甚具挑戰性。

B、本項原訂目標值為 4%，實際達成值為 3.79%，目標達成度 100%。

(3) 達成效益：本會及所屬編報 108 年度歲出概算計 24 億 556 萬 6,000 元，超出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23 億 1,766 萬 2,000 元，計 8,790 萬 4,000 元，達成值為 3.79%，以上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完全配合。

二、關鍵績效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219,616		1,006,369		
(一) 建構產業創新生態系，打造接軌國際之投資環境	小計	77,370	98.61	482,556	77.12	
	推動亞洲・矽谷方案	77,370	98.61	482,556	77.12	促進民間參與亞洲・矽谷計畫，促成政府與民間在物聯網應用領域之合作
(二) 驅動資料治理，創新政府數位服務	小計	8,500	100.00	364,031	94.69	
	數位應用調查與研究計畫	8,500	100.00	8,500	96.47	提升政府資料開放鏈結綜效
	第五階段電子化計畫-數位政府	297,544	99.54	355,531	94.65	
(三) 強化文檔資訊效能，擴增國家檔案多元典藏與應用	小計	133,746	99.82	159,782	99.83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民國 107 至 112 年)	0	0.00	26,482	99.60	落實政治檔案清查、徵集與整理
	文書檔案數位變革計畫	98,193	99.81	102,010	99.89	
	深化國家記憶第 1 期計畫(105 至 108 年)	35,553	99.85	31,290	99.83	

三、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人力資本、充裕人才資源並建構老年經濟安全制度。

關鍵績效指標：協調推動及滾動檢討「完善生養環境方案」相關政策措施

衡量標準：

協調推動及滾動檢討下列三大策略面向：1、「教保公共普及化」策略面向，如協調教育部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等計6項具體做法2、「衡平職涯與家庭」策略面向，如協調勞動部檢討生養各階段親職假，鼓勵雇主落實給假等計6項具體做法3、「支持家庭生養」策略面向，如協調衛福部等部會檢討各類育兒相關津貼補助機制，研議朝向以實物給付為主的育兒政策等計8項具體做法

原訂目標值：20

實際值：-

達成度差異值：10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1、為解決少子化問題，自106年10月起，林政務委員萬億邀集教育部、衛福部及內政部等相關部會，盤點檢討「完善生養環境方案」等我國現行各項少子女化政策措施，並召開6次「盤整少子女化相關對策會議」，研擬完成「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1年）」，於107年7月奉行政院核定推動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建置托育準公共化機制，以及擴大發放育兒津貼等具體策略。爰本方案已重新統整納入該計畫內容，完成階段性任務。
- 2、為朝達成119年之生育率回升到1.4人之政策目標持續邁進，各部會刻正積極落實前述計畫之各項具體策略，藉由建立友善生養環境，採多管齊下的方式，提高國人生育意願，以維持合理人口結構，確保國家競爭力。

（二）關鍵策略目標：提升重大公共建設及重要社會發展計畫研審量能。

關鍵績效指標：研審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衡量標準：

（當年度實際完成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審議、協調推動件數÷前一年12月1日至當年11月30日止院交辦件數）×100%

原訂目標值：98

實際值：96

達成度差異值：2.04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1、原因分析：由於107年底各部會提報案件多有金額龐大且案情複雜之重大公共建設，需彙整多方意見或視情況召開研商會議，故無法於本年年底完成審議。
- 2、因應策略：6件於107年度未審議完成之案件中，3案已於108年1月完成審議函復行政院；3案已召開研商會議，退請提報單位修正，將持續積極追蹤提報單位進度。

（三）關鍵策略目標：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97.5

實際值：95.79

達成度差異值：1.75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1、本會「亞洲·矽谷計畫－強化物聯網資安防護（第1期）」、107年度「亞洲·矽谷計畫－自動駕駛運行暨資訊整合平臺先導計畫」、「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系統賡續優化及功能擴充」、「中華民國人口推估查詢系統建置」等4委辦案（資本門）共計48,073,000元，因契約期程至108年度，尚在執行中，致執行率未達原訂目標值。
- 2、檔案局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國家檔案館新建工程：
 - （1）檔案局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國家檔案館新建工程，依代辦採購協議書規定，雙方用印換文生效後，該局應撥付營建署55%代辦費總額，該局前於籌編107年預算案時即納編前揭代辦費數額並於107年2月撥付。
 - （2）依行政院106年12月25日函頒「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其中新增第39點規定：「會計年度終了，各機關受託代辦經費未支用數須於下年度繼續辦理者，免移回委託機關，並應由受託機關將有關資料檢送委託機關辦理預算保留事宜。」
 - （3）依營建署代辦工程經費收支報表，107年度撥付之代辦費尚有未支用數8,656,349元須於下年度繼續辦理，爰依規定辦理保留，致執行率未達目標值。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一）經濟景氣動向觀測

- 1、強化景氣指標功能，除精進季調模式外，並自107年2月起，就修正後之景氣指標與對策信號進行6個月試編；經試編階段的持續觀測發現新指標及燈號呈現穩定，經提報107年8月16日第58次委員會議，決議自107年8月27日發布7月景氣概況起適用新版景氣系統。改良後的景氣指標系統對於反應景氣波動的能力大幅提升，將有助於政府研判經濟景氣。
- 2、自107年4月起發布季節調整後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季節調整後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數值在農曆年前後較季調前平滑，有效降低季節性變化干擾對景氣判斷。

（二）財經政策規劃研擬與統籌協調

- 1、研擬「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自108年起推動3年，涵蓋滿足用地需求、充裕產業人力、協助快速融資、穩定供應水電、稅務專屬服務等五大策略，並由投資臺灣事務所作為單一服務窗口，提供客製化服務，並縮短行政流程，協助優質臺商快速返臺投資，加速如五加二產業創新領域等重要產業政策發展，促進產業結構轉型，重塑全球產業供應鏈樞紐，厚植經濟發展根基。
- 2、辦理「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107年合計辦理20次，逐項檢討影響產業發展的關鍵問題，致力鬆綁法規、排除相關投資障礙，協調相關部會確實改善投資問題。舉如：解決五缺對策執行成果、軌道產業興建及維修關鍵績效、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執行成果、防制空污行動方案檢討、2035禁售燃油機車之策略規劃等重要議題，會後均發布新聞稿，使各界瞭解政府完善投資環境、解決問題的決心，有助強化政策溝通亦獲致肯定。
- 3、研擬「總體經濟政策規劃」：因應全球經濟下滑風險對國內經濟的衝擊，規劃擴大內需市場，讓可操之在我的內需動能成為支撐經濟成長的主要來源，以促進臺灣經濟穩健成長。規劃內容就消費面與投資面，綜整各部會研提刺激內需之可行措施，期能提升經濟成長動能，同時引領國內產業與民眾生活朝數位轉型與低碳節能等目標邁進。

- 4、研撰當前經濟情勢或重要議題提報行政院或立法院，包括「美國稅改對我國之影響及因應策略」、「最新國內外經濟情勢（含物價波動及其影響）」、「物價對我國經濟發展的影響」專案報告、「2018 經濟情勢回顧及展望」、「我國薪資現況及改善對策」及「物價對我國經濟發展的影響」專案報告。

二、建構產業創新生態系，打造接軌國際之投資環境

（一）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

1、協助國內新創拓展國際市場

（1）協助新創成功申請國際加速器

TSS 與 20 家國內外知名加速器建立合作關係（如美國矽谷 Y-Combinator、TechStars 等），並透過一對一專案輔導，協助新創成功申請國際加速器，如聊天機器人新創 Rooit 入選新加坡 TechStars 等。

（2）帶領新創參與國際專業展及新創展

A、TSS 帶領新創赴美國 Collision、Disrupt SF、泰國 TechSauce、香港 RISE 等新創展會參展，促成新創掌握全球商機，如膚質檢測器新創 défiderm 與美國連鎖化妝品通路合作，另協助國際社交影音平臺新創 ReCactus 獲得 RISE 簡報大賽冠軍。

B、亞矽執行中心帶領新創參加新加坡「亞洲物聯網盛會 IoT Asia 2018」、美國矽谷「世界物聯網論壇」、泰國曼谷「Startup Thailand 2018」等展會，促成國內業者與國際企業合作，如光禾感知與泰國最大空中鐵路公司 BTS 合資於曼谷 36 個車站導入室內導航服務。

C、帶領 ARVR 領域新創參與加拿大 VR/AR Global Summit、日本 Siggraph Asia 等大型國際新創科技展會，協助取得新臺幣 1.35 億元國際訂單。

2、促進國內外新創商機媒合

本會與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合作，邀請國際新創團隊來臺，107 年度共徵選來自美國、加拿大、英國、以色列等 32 組新創來臺交流媒合，並於 COMPUTEX 展示。

3、強化創新創業國際交流合作

本會推動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補助計畫，107 年共核定 6 案，補助金額計 870 萬元，協助新創業者赴矽谷、東京等地參展或與當地企業交流，促成國際合作商機。

（二）推動物聯網發展：

1、辦理智慧城鄉徵案，鼓勵業者發展物聯網創新解決方案：

透過智慧城鄉應用服務，鼓勵業者發展 AI、AR/VR 等物聯網相關領域之創新應用解決方案，以達成亞洲·矽谷計畫完善物聯網價值鏈之目標。107 年審查通過之 89 案業者中，如仁寶電腦建置糖尿病患遠距照護平臺，並開發人工智慧辨識病患食材影像功能，以協助病患進行飲食管理；國興資訊發展農業物聯網產銷平臺，農民無需親至農地，即可藉手機等裝置瞭解溫、濕度等環境數據，並操作通風、溫控設備。

2、介接國際企業研發資源如微軟、高通、麥肯錫等在臺設立研發、創新或試驗中心等。

3、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逾 380 位成員加入物聯網大聯盟。線上平臺「亞洲·矽谷學院」提供 200 門以上線上課程，逾 7.6 萬人次瀏覽。

三、提升人力資本、充裕人才資源並建構老年經濟安全制度

研擬及協調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子法及配套措施：

- (一) 為建構更友善之工作及居留環境，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留臺，促進產業升級轉型，提升國際競爭力，本會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已於 107 年 2 月 8 日正式施行。本法放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簽證、工作、居留相關規定，並優化保險、租稅、退休等待遇。
- (二) 推動成果：截至 108 年 1 月 10 日，已核發 191 張就業金卡；另截至 107 年 10 月底，核准 106 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延長至 5 年、6 張尋職簽證、22 張成年子女個人工作許可、18 張自由藝術家工作許可，以及核准外國專業人才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身心障礙成年子女於連續合法居留 5 年後申請永久居留者共計 91 位。

四、推動國土空間規劃，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健全國土空間規劃、提升重大公共建設研審量能：

- (一) 前瞻基礎建設：訂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綜整績效管考事宜，採每月追蹤進度，按季將績效檢討報告陳報行政院；本計畫第 1 期共 97 項（工程類 69 項、科技類 28 項），截至 107 年 11 月底止，特別預算累積預定支用數 798.086 億元，已執行 731.748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91.69%。
- (二) 推動地方創生政策：辦理 107 年 5 月 21 日及 11 月 30 日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完成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奉行政院 108 年 1 月 3 日核定；於 107 年 9 月分別於日本東京及臺北舉辦「設計翻轉、地方創生」計畫成果展，以加強計畫理念推廣與國家地區品牌行銷宣傳；為使各地區瞭解地方創生政策內涵及地方創生事業提案作法，汲取地方意見，於 107 年 12 月陸續舉辦地方創生政策北、中、南、東說明會。
- (三)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辦理國土空間發展工作坊，邀請日本專家講座、4 場區域座談及 1 場全國會議，匯集各方意見，完成國土空間發展工作坊報告，作為政策推動參考。召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咖啡館內部會議 17 次，研析氣候變遷與能資源、人口及社會變遷、科技技術對於未來的產業、生活、工作、城鄉發展等層面之影響，作為研擬 2050 年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之資料。
- (四) 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完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2013-2017）執行成果報告，並於 107 年 5 月 4 日函送相關部會，作為研擬下一階段調適行動計畫之參考；於「全球調適差距報告」基礎下，評估調適行動執行成果；與臺灣大學於 107 年 10 月 29-30 日共同舉辦「我國氣候變遷調適之執行評估、資訊整合、能力建構國際交流會」暨「氣候服務工作坊」。
- (五) 協調處理缺地議題及研提相關解決對策：協調處理缺地議題及研提相關產業用地解決對策：辦理吸引臺商回臺土地措施、前瞻在地型產業園區、會展中心、新竹寶山及彰化二林科學園區審議、既有產業用地活化、都市型工業區立體化方案之推動、強制拍賣閒置產業用地等，協調部會意見與研提解決對策。
- (六) 地方經濟分析資料庫及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配合地方創生政策需求，整合地方發展相關基礎資料，推動「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地方經濟分析資料網」，協助從事地方創生規劃、執行及績效管理之相關人員充分掌握資訊，提出適切事業計畫。編製 107 年度「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並對外提供開放資料格式。
- (七) 推動離島建設：澎湖、金門、連江、臺東、屏東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經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23 日核定，107 年辦理滾動式檢討，經離島地方政府提案共計 25 案，審查通過 17 案；審議離島 5 縣第五期（108-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草案），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審查，協助離島推動各項建設。

- (八) 推動花東永續發展：花蓮、臺東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經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2 日核定。107 年辦理滾動檢討，經花東縣市政府(含鄉鎮公所)提案 45 案，已通過 10 案，另有 17 案審議中。
- (九) 國土資訊系統整體推動：辦理完成國土資訊系統支援國家發展規劃、地方創生鄉鎮地圖、NGIS 國土資訊網無障礙網站設計及優化等工作。

五、提升重大公共建設及重要社會發展計畫研審量能

- (一) 公共建設先期作業審議：完成 108 年度公共建設都市開發等 17 次類別先期作業審議 148 案，以及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公共建設類計畫先期作業審議 108 年度 73 案、109 年度 73 案，合計 294 案。
- (二) 提升社會發展計畫審議能量，落實行政院重大政策
- 1、強化社會發展計畫審議及協調功能：
為應我國人口高齡與少子化，以及社會發展的趨勢變化對社會之衝擊，有必要透過部會協力合作，推動智慧、永續及包容的策略。另為提升社會發展計畫審議能量及建立權威性，積極引導部會依循總統與院長之施政理念與方向，本會藉由跨部會研商及外部專家參與等多元計畫審議方式與決策機制，加強政策協調與跨部會資源整合運用，以周延計畫規劃及提升政府資源配置效益，強化計畫內容與施政重點之結合，以應國家發展需求。
 - 2、107 年度共計完成內政部等 19 部會所提 69 案社會發展計畫之審議及協調推動，引導部會落實行政院重大政策，舉例說明如下：
 - (1) 提升公共安全，落實行政院安居樂業施政主軸：審議「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以精進執法科技與設備、完備通訊監察系統等；並為提供消費者車輛安全資訊，審議「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具體回應民意，促進臺灣汽車產業發展及維護民眾行車安全；另為因應工業 4.0 可能衍生之職災防護問題，審議「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中長程個案計畫」，引導部會調整計畫內容與資源配置，以保障勞工安全及提升資源使用效益。
 - (2) 健全兒童照顧，落實行政院生生不息施政主軸：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問題，盤整研析主要國家及我國兒童照顧對策，如兒童現金給付面向，作為「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1 年)」研擬基礎，並提出整體性策略建議，引導部會完善兒童照顧政策，期能有效提升生育率；另審議「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以提升資源配置有效性。
 - (3) 強化農業安全，落實行政院建立農業新典範之施政方針：審議「新農業創新產業聚落提升計畫」，引導部會釐清產業聚落的推動重點、與上下游業者串聯合作並連結國際市場之方式，調整資源配置，以建構新農業創新產業聚落，提升農企業競爭力與產值、確保農產品安全及穩定農民收益；審議「107 年家禽禽流感保險試辦計畫」，擴大試辦農業保險及提高農民災前應變意願，有助降低農民經營風險、避免產業重大損失，並作為正式推動時之參據。
 - (4) 加速矯正設施改善，落實行政院人權保障政策：審議法務部所提八德外役監獄、雲林第二監獄及彰化看守所等三矯正機構之興、擴(遷)建計畫，預定至 112 年陸續完成後，將新增 4,819 名收容額，屆時監所超額收容率將由 107 年 7 月的 7.34%降至零。除改善收容人行刑處遇及居住品質，落實收容人之基本人權外，並配合監所處遇空間改善，積極完成行政院「獄政改革矯正機關擴遷改建及一人一床計畫」施政重點。

(5) 精進僑民服務，落實新南向政策：審議「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強化僑商回臺投資意願、加值運用海外僑團資源及促進海外僑社年輕世代聯繫；審議「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擴大辦理育人攬才，新增開辦農、漁、長照僑生技職專班，提升僑生專業技能。

(6) 嚴審辦公廳舍案，促使國家資源作有效運用：為引導政府機關充分運用現有廳舍空間，本會依據行政院 105 年 9 月 22 日修訂「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落實「整建優先」、「新建嚴審」理念，審議各機關提報之辦公廳舍建置案，107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計有提報 10 案，有效活化現有閒置廳舍，並節省辦公廳舍建置經費支出約 29.5 億元。

(三) 提升社會發展政策前瞻能力，發揮計畫引導量能：

完成辦理「我國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機制與成效之檢討」委託研究，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逐年提高附命緩起訴比率目標，本研究針對制度設計、資源配置、治療評估、成效提升等方面，研提 17 項立即可行建議，並針對毒品專業法庭模式、資訊平臺整合及相關法令修正等研提 3 項中長期建議，於 107 年 10 月送羅秉成政委辦公室及法務部、衛福部等相關機關參辦。另規劃辦理「我國家戶變遷趨勢下之超高齡社會調適策略與規劃」委託研究，針對我國即將於 2026 年快速邁向超高齡社會結構，預為因應並前瞻佈署，採取世代生命歷程變化觀點，研析我國邁向超高齡社會過程中，在高齡照顧、就業需求與經濟安全等重要社會發展面向上，所須面對之新興議題及其發展策略，有助我國預為因應超高齡社會結構轉型下之政策調適方向。

六、驅動資料治理，創新政府數位服務

本項施政績效目標牽涉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協調，甚具挑戰性。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達成度為 100%，並獲國內外官方機構或知名公正團體之肯定或讚揚。

(一) 數位政府執行成果獲國際肯定

2018 年日本早稻田大學公布數位政府評比調查，數位政府評比調查全球第 9 名；亞洲率先簽署 ODC 之城市，本會輔導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六都於 107 年簽署資料開放憲章 ODC，顯示地方政府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成效卓越；開放知識基金會（Open Knowledge International）公布全球開放資料指標（Global Open Data Index）評比結果（<http://global.survey.okfn.org/>），我國蟬聯全球第一，顯示政府穩健推動資料開放，持續獲得國際肯定；參與國際資訊科技理事會（ICA）國際數位政府會議，分享我國數位治理及數位政府成果，並成功爭取 IAC 2019 在臺辦理，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受邀至韓國分享我國公共政策網路經驗：107 年 10 月 29 日至 30 日韓國首爾市政府舉辦「2018 未來創新論壇」，邀請臺灣參與並就我國推動公共政策網路參與經驗發表專題報告，探討政府如何善用公民科技，營造有利民眾參與的環境；參加韓國首爾亞太地區開放政府夥伴聯盟（OGP）大會，分享報告「臺灣公共政策網路參與機制」，以及分享行政院開放政府聯絡人協作制度。

(二) 健全電子化政府雲端基礎建設，奠定智慧政府發展基礎

逐步推動行政院所屬 272 個機房整併至 45 個雲端資料中心；完成內政部、法務部、金管會等 10 個部會資訊資源盤點調查、深入訪談，據以提出各部會資料中心建置建議報告，協助機關以民眾有感應用服務為導向，妥適規劃建置符合使用者隨需自助服務、多元網絡存取、多人共享資源池、快速且彈性佈署及服務可量測五項特性之雲端資料中心；完成政府機關導入雲端服務參考指引、雲端發展備援服務規劃等相關報告，提供各資料中心設置機關據以參考依循。

（三）提升數位政府服務整合，逐步朝向全程化線上申辦服務

釋出「國家發展委員會 ODF 文件應用工具」提供各級政府機關下載運用，促進政府 ODF 文件能跨機關流通，解決文件交換時，因格式不同所產生的版本異位；完成資訊系統 ODF 文件 API 工具開發，提供公務機關開發資訊系統產製 ODF 文件所需之共用元件，以營造友善政府 ODF 文件流通環境；輔導教育部、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中油及台電等 6 個機關導入資訊系統 ODF 文件 API 工具及 ODF 文件應用工具，蒐集及改善機關使用問題，並納入技術文件提供公務機關參考；完成「數位國情世代進展分析」，審視臺灣各鄉鎮的數位發展狀態，作為未來數位發展政策規劃與推動重要參考；完成輔導及協助 3 項數位服務設計，發展一站式便民服務。戶政：出生登記一站式服務-以「勞保生育給付」服務；商工：商工登記服務再造-以「一人公司快速申辦」服務；衛福：社會福利服務再造 - 以「身障福利需求」服務，推動以使用者為中心的政府數位服務，有助於各政府機關發展出具有特色的服務，讓民眾可以獲得良好的服務體驗；本會訂定「政府數位服務準則（Beta 版）」，作為政府發展數位服務之參考文件，引導各機關以使用者（需求者）為中心，設計數位服務。

（四）精進資料開放與民間協作，健全透明治理機制

我國地方政府資料開放獲國際矚目，國際開放資料憲章（Open Data Charter）鑑於我國資料開放廣受國際肯定，特邀請我國地方政府加入該組織，本會已協助 6 個直轄市政府簽署資料開放憲章，增加我國參與國際資料開放事務之廣度；106 年起創立資料開放品質檢核機制，與各機關共同合作推動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政策；為利資料流通及運用資料串接服務，已訂定資料標準並建立標準平臺，集中列示各領域資料標準之 Schema，供各界查詢使用；辦理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活化應用獎勵措施，由賴清德院長、陳美伶主任委員、唐鳳政務委員分別頒發「資料開放應用獎」、「資料開放金質獎」及「資料開放人氣獎」3 大獎項予 23 個獲獎機關，鼓勵機關主動瞭解民眾需求，開放更貼近民生議題的資料供各界運用。

（五）落實主動服務及網路參與，營造公民參與環境

結合「網站即時檢核系統」完成政府機關 400 個網站營運績效檢核，推動機關網站自主性檢核機制；完成 3 機關（國發會、國立科博館、臺中榮總）使用者介面（UI）或使用者體驗（UX）案例分析，結果提供機關作為網站改善參考；推動「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供政策形成前的「政策諮詢（眾開講）」、計畫執行中供各界監督的「重大施政計畫（來監督）」、徵集群眾智慧的「（提點子）」及「首長信箱（找首長）」等 4 項服務，奠立我國開放透明政府及促進民眾參與的基礎；運用資訊科技促成跨院跨域合作，並督促權責機關落實監督管理公益勸募活動，審計部賡續推動「參與審計」服務。監督管理公益勸募活動情形，並將規劃查核重點上傳至本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https://cy.join.gov.tw/policies/index>）公開徵詢民眾意見，落實公民參與。地方政府累計已有 14 個縣市申請導入直轄市/縣市版，並有 7 個縣市上線，共同策進政府良善治理。

（六）試辦個人化服務，提升民眾智慧生活

運用 MyData 身分驗證與線上授權機制，提供資料下載服務，完成介接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地政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等機關共計 7 項個人資料集；試辦 MyData 民生消費領域創新服務，已完成介接電子發票、電費、水費、電話費、停車費等個人資料及消費紀錄；試辦 MyData 社會福利領域創新服務，介接個人戶籍與社會福利資料，與社會福利資料進行申請資格比對，提供主動媒合與通知服務；精進 My Data 應用規範，參考資料介接機關建議，調整身分驗證與授權管理機制、資料提供者介接機制、服務提供者管

理機制等技術文件；提供繳費一站式服務，與台灣電力公司與台灣水力公司合作，提供水電費行動支付功能於「e 管家 Plus」民眾單一入口網。

（七）掌握數位應用情況，強化國民資訊素養

提供各機關評量執行數位落差的進度與效益，也可藉分析數位機會現狀，作為開發數位應用機會、制定縮減數位落差政策方向之依據，有助相關部會據以提升國民資訊素養，創造資訊弱勢民眾更多資訊近用及參與網路社會之機會。

七、強化文檔資訊效能，擴增國家檔案多元典藏與應用

（一）擴增政治檔案全文影像上網，促進國家檔案開放應用

- 1、於國家檔案資訊網建置政治檔案應用專區，提供政治檔案館藏介紹、目錄及索引查詢、檔案影像全文應用等服務，107 年主動公開屆滿 30 年且經個人資料去識別化處理之政治檔案全文影像 10 萬頁，推動「免申請、免預約」之檔案服務，提供各界逕於網路瀏覽應用。
- 2、107 年政治檔案應用專區使用次數計 7,802 次，瀏覽之檔案影像頁數計有 110,581 頁，符合民眾立即應用需求及期待，與便捷使用國家檔案，提升服務效率與品質，促進國家檔案主動公開。

（二）臺灣省政資料館營運業務：

- 1、管理場地營運業務：接待在地鄉親、學校、社團與大陸地區及國外預約參訪團體貴賓，辦理陳列室導覽解說服務，並配合各機關團體舉辦公務會議、活動需要，辦理場地佈置及燈、音控制等工作，107 年度民眾使用臺灣省政資料館 392 份抽樣問卷調查結果，滿意度 96.6%。
- 2、機電設備業務：賡續辦理臺灣省政資料館館舍、空調及機電等硬體設備之維護及更新，以提供優質環境及設施。

（三）省政資料保存及數位典藏：

- 1、辦理歷任省主席重要活動相片數位電子化，107 年掃描數位化照片（含底片）計 157,625 張。
- 2、賡續整理省府前新聞處移交保管及臺灣省政資料館保存之重要活動正片、底片及照片。
- 3、致力重要文獻保存工作，對外提供展示與運用。

八、落實管考作業簡化，創新政府績效管理制度

（一）為協助地方政府提升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績效，強化自主管理作為並分享管考簡化相關經驗，107 年計辦理 13 場次基本設施教育訓練，有效增進地方政府管考專業知能。另為持續加強行政機關管考作業簡化宣導，與地方政府共同展現績效，連結中央政策，發揮府際合作、標竿學習之綜效，本會於 107 年 7 月 20 日與臺中市政府合辦「提升地方治理效能策勵營」，期能精進公務人員深化核心業務及自主管理，邁向深度管考及專業管考，提升政府效能。

（二）透過本會「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及工程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之整併，協助中央部會簡化管考表報填報作業，將原重複填 2 套系統改成僅填 1 套，減省 50%之作業時間，另解決兩套系統每月填報之資料，部分因定義或範圍不同而不一致，致遭外界質疑之情形，自 107 年度起工程會及本會之公共建設計畫列管資料均一致，有效提升管理效能。

九、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一）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本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每月定期追蹤執行進度，積極督促各單位加速執行相關資本支出計畫結果，除本會部分委辦案件契約期程至 108 年及檔案局委託營建署代辦國家檔案館新建工程代辦費未支用數依規定辦理保留外，執行成效大致良好。

(二)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108 年度概算籌編時，除維持正常運作之必要支出及出國經費等專案檢討項目係另外估列外，其餘配合院長聽取各部會報告案，由主任委員主持，召開國發會公務預算鏈結行政院施政主軸會議，經各單位就 108 年度擬辦理之核心業務計畫，覈實檢討，進行報告，據以分配各單位概算額度，得以將有限資源用於重點施政項目，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評核燈號
1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1)	經濟景氣動向觀測	★
		(2)	財經政策規劃研擬與統籌協調	★
2	建構產業創新生態系，打造接軌國際之投資環境	(1)	協助新創事業介接國內外創投、企業、加速器等相關資源	★
		(2)	促進民間參與亞洲·矽谷計畫，促成政府與民間在物聯網應用領域之合作	★
		(3)	就跨領域法制革新議題及商會建言，進行研析與協調，使我國經貿法制環境具備與國際接軌條件	★
3	提升人力資本、充裕人才資源並建構老年經濟安全制度	(1)	研擬及協調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子法及配套措施	★
		(2)	協調推動及滾動檢討「完善生養環境方案」相關政策措施	□
4	推動國土空間規劃，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1)	協助國土計畫核定及發布實施	★
		(2)	推動花東及離島綜合發展	★
5	提升重大公共建設及重要社會發展計畫研審量能	(1)	研審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
		(2)	研審重要社會發展計畫	★
6	驅動資料治理，創新政府數位服務	(1)	提升政府資料開放鏈結綜效	★
7	強化文檔資訊效能，擴增國家檔案多元典藏與應用	(1)	落實政治檔案清查、徵集與整理	★
8	推動省政事務，加強省政資料保存維護、展出及推廣	(1)	省政資料保存維護件數	★
9	臺灣省政資料館營運管理	(1)	民眾使用資料館滿意度	★
10	落實管考作業簡化，創新政府績效管理制度	(1)	輔導地方政府基本設施計畫管考作業簡化及成果資訊公開達成度	★
		(2)	協助中央部會管考表報填報作業節省時間	★
11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	-----	------------------	---

二、綜合評估分析

107 年度共計 19 項關鍵績效指標，評核結果綠燈 18 項（94.7%）及白燈 1 項（5.3%）。

陸、前年度「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及前年度施政績效評估總報告「後續推動建議」辦理情形

一、前年度「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提升國家發展規劃效能」方面意見：研提「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包括訂定年度總體經濟目標、推動振興經濟六大措施、落實壯大臺灣五大目標、加強與國際連結、訂定跨機關及機關別績效指標等內涵，使施政更加聚焦，以增進人民對政府施政有感度。為使國家政策規劃更具宏觀性、執行及績效追蹤更加緊密連結，請持續積極即時掌握全球趨勢脈動，參酌國際優良典範因地制宜，研擬鑲嵌在臺灣脈絡下國家整體政策，並強化相關配套措施加以落實執行，以展現政府執行力。

辦理情形：

本會研擬完成「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業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奉院核定：

- 1、已衡酌國內外情勢及政府各項積極性政策作為，務實擬訂年度總體經濟目標：經濟成長率 2.4%至 2.6%；失業率 3.6%至 3.7%；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維持 2%以下，做為政府各部門落實各項政策措施之努力目標。
- 2、依據政策方向，與時俱進策定施政主軸：本會依據總統治國理念、行政院施政方針、院長施政報告及各部會業務報告，據以撰擬計畫。本計畫秉持「求穩、應變、進步」的原則，並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精神，以「安居樂業」、「生生不息」、「均衡臺灣」、「國家安全與國際參與」作為 108 年之施政主軸，全力拚經濟、接地氣，以持續深耕國家實力，壯大臺灣。
- 3、為聚焦國家發展之政策方向，展現政府推動重大政策的決心，讓施政有效、人民有感，已於計畫中針對重大政策擇定具政策優先性、攸關人民福祉之項目包括反毒策略、地方創生等範疇，訂定成果型、具代表性及人民有感之 KPI，計有 13 項跨機關政策 KPI，以及內政部等 10 個機關別 KPI，彰顯政府施政積極作為，由各部會據以落實推動，以展現政府執行力。

（二）「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方面：針對國內外經濟情勢研析，並向民眾揭露景氣動向，研議及推動國內總體經濟規劃研究，另擔任行政院專案任務之幕僚及管考作業，包括「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穩定物價小組」、「擴大投資方案」及「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等。請持續及時掌握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勢，並強化經濟政策研擬等幕僚及管考作業，以增進國家政策規劃及協調功能。

辦理情形：

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充分揭露景氣動向，規劃研擬財經政策及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為本會核心業務，將持續強化相關財經政策與措施協調推動之量能，賡續針對國家重要經濟課題撰寫分析報告，並承辦行政院專案任務幕僚工作，俾發揮財經幕僚專業及規劃協調功能，有效穩定國內物價及提振經濟發展動能。此外，持續擴充景氣資訊及提升景氣指標查詢網站功能，朝友善使用者介面發展，藉由景氣指標查詢系統改版升級，便利民眾掌握景氣概況。

(三)「促進產業發展」方面：協調推動創新產業及重點產業之發展，配合亞洲矽谷計畫之推動，整合國內外新創網絡，並協調其他產業創新計畫推動，包含「智慧機械推動方案」、「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公共建設計畫」、「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等。請持續積極辦理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以及加速辦理行動支付普及之相關推動機制，以達成院長揭示 2025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 90%之目標。

辦理情形：

本會 107 年度施政重點為推動「亞洲·矽谷」，強化物聯網相關應用之發展環境，協調各部會均衡智慧城鄉發展；完成行政院交辦產業發展及促進投資相關重大政策及計畫之審議；優化新創事業投資及經營環境，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連結；加速行動支付普及，107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突破 5 成，眾多商家及政府機關均已導入，有助促進產業新商機。

(四)「提升人力資本並建構老年經濟安全」方面：透過人口及人力推計以規劃我國未來人口結構及人力資源發展趨勢，適時研提、協調勞動法規，如「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訂定、勞基法「一例一休」新制執行影響評估之勞動法規國際比較及政策建議。未來請進一步針對法規執行成效進行分析及修正，強化「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以解決我國產業缺人之現況，並就各年度執行情形進行檢討分析，採滾動式調整措施以持續精進達成目標。

辦理情形：

1、面對國際競逐人才及國內產業缺人才，政府已於 106 年 11 月及 107 年 3 月提出因應對策，由各相關部會積極推動，並由本會列管執行進度，重點摘述如下：

(1) 留才面：「所得稅法」、「產業創新條例」及「公司法」已修正公布；本會與相關部會推動「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以優化新創環境。

(2) 攬才面：積極建置友善環境及鬆綁法規，內政部推動鬆綁僑外生留臺尋職期間之規定；經濟部「Contact Taiwan」網路媒合人才平臺，協助延攬優秀人才；教育部及科技部推動增設雙語實驗班及海外攬才子女專班。

(3) 育才面：教育部針對綠能、數位經濟等領域，擴大辦理相關產學合作計畫，並辦理開放式大學，提供終身學習機會；科技部成立 AI 創新研究中心，展開研究交流。

2、為吸引專業人才，本會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自 107.2.8 施行，至 108.1.3 已核准 188 張就業金卡。另為延攬與補充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人才，並強化產業升級，本會推動「新經濟移民法」立法，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

(五)「健全國土空間規劃」方面：強化公共審議機制，落實成本效益評估，並推動偏鄉、花東及離島建設之規劃，如完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上位綱要計畫且綜整前瞻計畫績效管考事宜、推動「設計翻轉地方創生」示範計畫等。請持續積極推動「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除提出相關政策與策略方向外，亦請針對執行機制提出具體落實作法，依時程積極推動辦理。

辦理情形：

1、強化公共建設審議機制：訂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綜整績效管考事宜，採每月追蹤進度，按季將績效檢討報告陳報行政院；本計畫第 1 期共 97 項（工程類 69 項、科技類 28 項），截至 107 年 11 月底止，特別預算累積預定支用數 798.086 億元，已執行 731.748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91.69%。完成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公共建設類計畫先期作業審議 108 年度 73 案、109 年度 73 案，合計 294 案。

2、推動離島建設：澎湖、金門、連江、臺東、屏東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經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23 日核定，107 年辦理滾動式檢討，經離島地方政府提案共

計 25 案，審查通過 17 案；審議離島 5 縣第五期（108-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草案），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審查，協助離島推動各項建設。

- 3、推動花東永續發展：花蓮、臺東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經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2 日核定。107 年辦理滾動檢討，經花東縣政府（含鄉鎮公所）提案 45 案，已通過 10 案，另有 17 案審議中。
- 4、推動「設計翻轉地方創生」示範計畫：繼 106 年補助 17 縣市執行「設計翻轉，地方創生」計畫後，107 年持續補助 6 縣市深化推動，以及 10 處偏鄉地區進行規劃。為整體展現計畫帶動之地方創生成果，於 107 年 9 月分別於日本東京及臺北舉辦「設計翻轉、地方創生」計畫成果展，以加強計畫理念推廣與國家地區品牌行銷宣傳。
- 5、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辦理國土空間發展工作坊，邀請日本專家講座、4 場區域座談及 1 場全國會議，匯集各方意見，完成國土空間發展工作坊報告，作為政策推動參考。召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咖啡館內部會議 17 次，研析氣候變遷與能資源、人口及社會變遷、科技技術對於未來的產業、生活、工作、城鄉發展等層面之影響，作為研擬 2050 年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之資料。

- （六）「創新政府數位服務」方面：擴大政府資料開放範疇、辦理落實執行電子化政府、推動資訊資源共用雲端資訊中心、強化數位政府服務等。未來請持續積極依期程落實執行「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以民眾關切議題為優先，提升政府數位服務及競爭力。

辦理情形：

本計畫協同各機關推動數位服務均以民眾關切議題為基礎，規劃各項作為。發展跨域一站整合服務，本計畫規劃有地政業務跨域服務開放登記、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食安或環境風險之虞的化學物質列入高關注清單輔導管理以及經費結報系統推廣數量等工作項；打造多元協作環境，本計畫規劃有導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提升健康存摺使用以及提升環境資源資料瀏覽次數等工作項。

- （七）「強化文檔資通訊效能，擴增國家檔案多元典藏與應用」方面：更換至新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之機關數比率（3.3%）超越原訂目標值（3%），值得肯定，惟考量新公文交換系統可有效減少成本及降低資安風險，且可提供機關其他應用系統介接應用程式介面（API）模組，擴大增值服務，將可強化機關公文處理效率，請適度調整目標值俾更具挑戰性，並加速政府機關導入時程，擴大新公文交換系統之服務應用。

辦理情形：

基於新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採 API 介接所需技術門檻較高，爰於 106 年試辦階段目標值低，107 年目標值訂為 60%。該年檔案局進行各項推動措施，如：函頒「推動新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移轉上線執行計畫」、辦理 7 場說明會及持續輔導各機關與廠商移轉上線，以及不斷進行跨機關協調，共完成 78 個機關數（全國共 88 個中央二級、地方一級、交換層自管、自建之機關）更換至新公文電子交換系統，達成比率為 88.6%，超過目標值，成效卓著。

- （八）精進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方面：106 年針對 17 家國營事業提出 76 項建議事項，其中僅 13 項獲參採並辦理完成，仍有 63 項辦理中，尚未辦理完成之比率（82.89%）偏高，請持續督導國營事業加速辦理時程，提升經營管理績效。

辦理情形：

- 1、本會依據「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辦理國營事業工作考成事項，並參酌主管機關初核報告、年度中實地訪查之相關資料、複核機關複核意見等，就國營事業整體成效及各事

業工作考評等二大部分撰擬考成報告。106 年辦理 105 年度國營事業工作考成，並於考成總報告中就各事業經營績效提出 76 項建議。

- 2、106 年度提出之建議事項，多為事業核心業務，且持續辦理中，如請中國輸出入銀行「加強運用聯合授信平臺，結合公、民營銀行金融資源，擴大對業者海外金融支援能量，協助拓展對外貿易，維持經濟發展及成長之動能」、請台電公司「加速相關地區特高壓、超高壓輸電網路之建設，避免因電力傳輸瓶頸造成再生能源電力無法輸出之情形」、請中華郵政公司「適時調整營運策略，制定合理資費，推動作業自動化」等。
- 3、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提升行政效能之要求，以及歷年監察院與立法院對國營事業工作考成所提糾正案與質詢案，107 年 9 月 12 日奉院核定進行國營事業工作考成制度調整，基於管考簡化及尊重專業等原則，落實各事業主管機關嚴格審核所屬事業工作考成實施要點，以提升考成指標鑑別度，工作考成由各事業主管機關主責，以收權責相符之效，俾提升行政效能。爰 106 年度所提之建議事項，當年度尚未完成事項屬各國營事業核心業務，本於尊重專業及落實權責相符，由主管機關督促國營事業持續精進。

二、前年度施政績效評估總報告「後續推動建議」辦理情形

- (一) 透過法規鬆綁吸引專業優質人才來臺（留臺）工作，通盤檢討現行移民相關法規，規劃研擬新移民法，並藉由「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產業創新條例」等法加強延攬外國專業人才及新創人才。對於新住民權益之保障，請持續推動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措施，並擬議婚姻移民法規政策，建立包容之移民社會；另持續強化新住民子女與母國文化之鏈結，推動人才培力計畫，培養東南亞經貿關鍵人才。（主辦：國發會、經濟部、內政部）

辦理情形：

- 1、本會奉賴院長指示，盤點現行移民相關法規，參考國際經驗，規劃新經濟移民政策並提報由院長親自主持之「育攬才及移民政策專案會議」第 3、5、6 及 7 次會議討論，於 107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記者會提出「新經濟移民法規劃報告」；後續於同年 7 月召開 3 場跨部會協商會議，完成草案初稿，並自 8 月 6 日起進行草案預告 60 日，同時間召開 4 場座談會，蒐集專家學者、雇主、勞工及移工等團體代表及相關部會意見，並於 10 月 4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11 月 29 日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12 月 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 2、考量婚姻移民係屬身分移民，與經濟移民性質不同，婚姻移民依現行方式於「入出國及移民法」規範，新住民相關權益保障仍由內政部（移民署）依法定權責辦理。然為完善移民相關法規，本會已於 107 年 7 月 4 日邀請相關部會，針對「新經濟移民法（草案）」及「入出國及移民法」之修正調適進行研商，有關社會各界對婚姻移民議題之訴求，請內政部及相關權責部會衡酌評估，適度納入「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法規措施，以建立友善移民環境。

- (二) 落實擴大政府資料開放範疇，執行電子化政府，推動資訊資源共用雲端資訊中心，強化數位政府服務，請持續辦理創新政府數位服務，積極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契合民眾關切議題，優化政府數位服務，提升國際競爭力。（主辦：國發會）

辦理情形：

我國電子化政府成效獲得世界經濟論壇（WEF）、日本早稻田大學等國際機構的肯定。為加強與世界各國之協作，進一步推展電子化政府成果，積極參與各項國際會議提供經驗分享及協助。參與包括國際資訊科技理事會（ICA）年會、成功爭取 IAC 2019 在臺辦理、參與國際資訊長協會（IAC）第 10 屆年會、世界網路計畫（WIP）2015 年會、第 12 屆亞太互聯網研究

聯盟年會、第 4 屆社會網路運算國際研討會，赴韓國分享我國電子治理及電子化政府成果，提升國際競爭力。

- (三) 賡續強化公共建設審議機制，辦理審議及協調推動院交議各項公共建設審議及先期作業，落實成本效益評估，並推動偏鄉、花東及離島建設之規劃。請持續積極推動「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除提出相關政策與策略方向，並請針對執行機制提出具體落實作法，依時程積極推動辦理。另請積極推動地方創生，發展地方經濟，減緩偏鄉人口老化問題。(主辦：國發會)

辦理情形：

- 1、強化公共建設審議：107 年完成審議行政院交議各部會公共建設計畫共 140 案。
- 2、先期作業審議：完成 108 年度公共建設都市開發等 17 次類別先期作業審議 148 案，以及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公共建設類計畫先期作業審議 108 年度 73 案、109 年度 73 案，合計 294 案。
- 3、推動離島建設：澎湖、金門、連江、臺東、屏東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經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23 日核定，107 年辦理滾動式檢討，經離島地方政府提案共計 25 案，審查通過 17 案；審議離島 5 縣第五期(108-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草案)，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審查，協助離島推動各項建設。
- 4、推動花東永續發展：花蓮、臺東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經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2 日核定。107 年辦理滾動檢討，經花東縣市政府(含鄉鎮公所)提案 45 案，已通過 10 案，另有 17 案審議中。
- 5、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辦理國土空間發展工作坊，邀請日本專家講座、4 場區域座談及 1 場全國會議，匯集各方意見，完成國土空間發展工作坊報告，作為政策推動參考。召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咖啡館內部會議 17 次，研析氣候變遷與能資源、人口及社會變遷、科技技術對於未來的產業、生活、工作、城鄉發展等層面之影響，作為研擬 2050 年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之資料。
- 6、推動地方創生：辦理 107 年 5 月 21 日及 11 月 30 日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完成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奉行政院 108 年 1 月 3 日核定；為使各地區瞭解地方創生政策內涵及地方創生事業提案作法，汲取地方意見，並自 107 年 12 月起陸續舉辦地方創生政策座談會。

柒、評估綜合意見

- 一、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方面：請持續掌握國際趨勢揭露景氣動向，研議國內總體經濟規劃、財經制度及經濟結構調整相關措施等；並綜整及會同有關部會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以企業需求為導向，提供客製化單一窗口服務，整合土地、水電、人力、稅務與資金等政策措施，排除五缺問題，進而帶動本土產業共同發展，形塑完整的上、中、下游產業供應鏈，協助臺商順利返臺投資，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樞紐。
- 二、建構產業創新生態系，打造接軌國際之投資環境方面：為發展我國產業創新事業，請持續推動「亞洲·矽谷」計畫、物聯網發展、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並加速行動支付普及等政策，透過充裕新創早期資金等五大策略，打造新創事業發展之有利環境，以達成 2025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達 90%之目標，建構臺灣成為智慧國家。

- 三、提升人力資本、充裕人才資源並建構老年經濟安全制度方面：請整合協調部會資源，配合我國經濟發展及產業政策，協調推動人口政策、「新經濟移民法」立法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等，而立法重點包括鬆綁外國專業人才工作條件、新增聘僱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引進海外國人及明列投資移民等，營造友善之工作環境及居留環境，廣續強化延攬國際人才，厚植國家人才資源，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 四、推動國土空間規劃，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方面：請持續強化推動「地方創生政策」、落實執行「前瞻基礎建設」、「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及推動花東離島規劃建設等，依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推動企業投資故鄉、科技導入、整合資源、社會參與創生及品牌建立等，以減緩我國面臨總人口減少、少子化、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並促進地方人口回流，以達成「均衡臺灣」之目標。
- 五、驅動資料治理，創新政府數位服務方面：除以資料驅動擴大公共服務深度與廣度外，請透過「發展跨域一站整合服務」及「打造多元協作環境」推動策略，強化建構服務型「智慧政府」，以數位身分識別證串連政府所有服務，並建立安全及可信賴的資料交換骨幹網路等兩項基礎架構，整合運用人工智慧、區塊鏈、大數據等各項資訊科技，提供民眾便利、有效率及全年無休之創新智慧服務，極大化政府資料開放加值應用，促進公民參與及社會創新，提高政府與民眾之信賴，以落實開放透明之智慧治理。